

# B06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陈亚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7,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取得的股份,并且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9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陈亚东与陈亚峰为兄弟关系,陈亚峰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其配偶顾翠月均为公司股东,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95,123股,占公司总股本4.81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陈亚东先生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所须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07%股(即247,195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由陈亚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转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的申报价格将不低于转让时的申报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日后,因利润分配、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陈亚东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份来源
陈亚东	5%以下股东	247,195	0.097%	IPO取得;247,19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陈亚东	2,511,952	3.03%	陈亚东与陈亚峰为兄弟关系,陈亚峰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其配偶顾翠月均为公司股东,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95,123股,占公司总股本4.813%。
	陈亚峰	1,235,976	1.49%	
	陈亚东	247,195	0.30%	
	合计	3,995,123	4.813%	

公司股东陈亚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化论证报告区间	拟减持股票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亚东	不超 过: 247,195股	不超 过: 0.09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247,195股	2020/6/3 - 2020/11/30	按 市 场 价 格	IPO 前 取 得	自 身 资 金 需 求

注:1.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减持和大宗交易减持；

2.大宗交易减持区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至公告日后的六个月内；

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28元/股(减持期间,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是有其他安排□√

(二)股东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否

公司股东陈亚东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 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涉及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买卖人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最后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的利潤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和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4)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鸿添盈A计划H1628期01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92天

●审批程序: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认购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江苏大丰 江南村 镇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富江南之 鸿添盈 添盈计划 H1628期 01	2,000	3.90%	/	92天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	3.90%	否

注:1.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在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 公司财务部负责审査自有资金理财产品的业务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査。在每

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6. 本次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7.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257.00	27,357.00	52.30	7,9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0	0
3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0	1,000.00	0
4	私募基金类产品	4,213.00	0	4,213.00	0
5	其他类	5,330.00	4,330.00	95.35	1,900.00
6	合计	46,800.00	32,687.00	241.65	14,11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14,113.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113.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113.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113.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113.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 购买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银行回单。

2.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鸿添盈A计划H1628期01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92天

●审批程序: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认购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江苏大丰 江南村 镇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富江南之 鸿添盈 添盈计划 H1628期 01	2,000	3.90%	/	92天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	3.90%	否

注:1.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在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